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 **(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2) 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所載及本公告詳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待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生效。

根據該通函所載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預期時間表，預期(a)與供股有關的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b)與供股有關的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c)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如屬不合資格股東，則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茲提述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的第1項至4項普通決議案及第5項特別決議案（統稱「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為446,000,000股現有股份。

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即分別為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的現有股份總數為446,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 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繫人；(ii) 與各自包銷商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iii)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v) 在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中涉及其中或擁有權益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即第3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446,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包銷商於109,34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24.52%，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3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包銷商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3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3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3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投票的現有股份總數為336,660,000股現有股份；(ii)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投票的現有股份總數為446,000,000股現有股份；(iii) 概無其他股東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及(iv) 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且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李啟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點票工作。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154,793,300 (100%)	0 (0%)
2.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154,793,300 (100%)	0 (0%)
3.	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13,453,300 (100%)	0 (0%)
4.	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13,453,3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5.	批准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13,453,300 (100%)	0 (0%)

註：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4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投票權總數50%以上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5項決議案獲75%以上票數投票贊成，故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滿足以下條件：(1)(i) 清洗豁免及(ii) 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分別獲親身或受委代表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a) 至少75%及(b) 超過50% 批准；及(2)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概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包銷商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先生及龐先生）自該公告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人員施加的上述條件(1)已獲正式達成。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除股份合併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Wiltshire Global及 Peyton Global除外)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 由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 配售所有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Wiltshire Global及 Peyton Global除外)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 包銷商承購 所有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Wiltshire Glob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41,340,000	9.27	2,067,000	9.27	5,167,500	9.27	5,167,500	9.27	14,714,000	26.39
Peyton Glob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68,000,000	15.25	3,400,000	15.25	8,500,000	15.25	8,500,000	15.25	24,203,000	43.41
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109,340,000	24.52	5,467,000	24.52	13,667,500	24.52	13,667,500	24.52	38,917,000	69.8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MS」)(附註3)	68,000,000	15.25	3,400,000	15.25	8,500,000	15.25	3,400,000	6.10	3,400,000	6.10
Millennium Pacifi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Millennium」)(附註4)	53,320,000	11.96	2,666,000	11.96	6,665,000	11.96	2,666,000	4.78	2,666,000	4.78
配售事項下之獨立承配人(附註5)	-	-	-	-	-	-	25,249,500	45.29	-	-
其他公眾股東	215,340,000	48.28	10,767,000	48.28	26,917,500	48.28	10,767,000	19.31	10,767,000	19.31
<b>總計</b>	<b>446,000,000</b>	<b>100.00</b>	<b>22,300,000</b>	<b>100.00</b>	<b>55,750,000</b>	<b>100.00</b>	<b>55,750,000</b>	<b>100.00</b>	<b>55,750,000</b>	<b>100.00</b>

附註：

1. Wiltshire Global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並與Peyton Global一致行動。
2. Peyton Global由執行董事龐先生全資擁有，並與Wiltshire Global一致行動。
3. VMS由麥少嫻女士全資擁有。

4. Millennium 由 Yeung Shing Wai 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5.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須確保概無承配人因配售而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且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
6.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上表所列總計與各數額之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及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供股將根據該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如屬不合資格股東，則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該通函「供股及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各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狀況或建議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子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龐建貽先生及李啟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lassifiedgroup.com.hk](http://www.classifiedgroup.com.hk))內。